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4-021 号

关于转让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定位，优化资产结构，本公司拟将持有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智行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汽车集团”），交易价格总金额 2.79 万元。

● 悦达汽车集团属于本公司母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悦达智行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绝对值计算），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将悦达智行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悦达汽车集团，交易价格总金额 2.79 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悦达智行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绝对值计算），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悦达汽车集团属于本公司母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悦达汽车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91MA26AFRH2N，成立于 2021 年 06 月 18 日，注册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 29 号悦达汽车广场 11 幢 9 楼(X)，法定代表人:解子胜，注册资本:23.53 亿元，经营范围: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等。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9.50%股权。悦达汽车集团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悦达汽车集团总资产约 75.33 亿元，所有者权益约 3.74 亿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约 4.2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0.35 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悦达汽车集团总资产约 74.87 亿元，所有者权益约 2.88 亿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约 0.6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0.13 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悦达智行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1FYEN37T，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555 号 1 幢 211 室，法定代表人:柳忠民，注册资本:2 亿元，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销售等。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悦达智行公司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本次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是悦达智行公司 100%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苏亚专审 [2024] 201 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悦达智行公司总资产约 6.57 亿元，所有者权益约 0.40 亿元。2022 年 1-12 月，悦达智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10.4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0.66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悦达智行公司总资产约 5.94 亿元，所有者权益约-0.10 亿元。2023 年 1-12 月，悦达智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10.4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0.49 亿元。

除本次交易进行的评估外，悦达智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经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悦达智行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24]第 354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悦达智行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79 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基础，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本公司

乙方:悦达汽车集团

目标公司:悦达智行公司

（一）转让价款支付、涉及的往来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列明的目标公司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79 万元(具体金额最终随评估备案金额做调整)。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于合同签署后 3 日内将全部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鉴于在审计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应付甲方往来款 8,196.23 万元，并按年利率 4.35%计息，根据监管要求，目标公司承诺在股权转让过户变更日或 2024 年 11 月 30 日(孰早)前归还所有应付甲方往来。

（二）标的股权转让过户变更

甲方有义务促使目标公司为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提供必要的条件。

标的股权由甲方过户至乙方并完成工商变更之日称为“股权转让过户变更日”。

（三）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过户变更日)产生的经营业绩及损益等由乙方承担和享有。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本协议于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双方都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之日起生效。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另一方有权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由双方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减少公司与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悦达智行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悦达智行公司提供担保、委托悦达智行公司理财的情形。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悦达智行公司应付本公司往来款 8,196.23 万元，用于悦达智行公司购车款。为避免本次交易产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悦达智行公司承诺在股权转让过户变更日或 2024 年 11 月 30 日(孰早)前归还所有应付本公司往来，相关往来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有助于优化资产结构，符合长远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乃文、徐兆军、解子胜、陈剑明、李小虎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从年初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悦达汽车集团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悦达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关联人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盐城悦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其中盐城悦达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 80%，不存在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相关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2.评估报告

● 报备文件

1.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24-022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 1516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

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投票时间为:2024 年 6 月 13 日 15:00 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 15:00 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15:00。

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二)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05	悦达投资	2024/6/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上午 9:30-11:30，下午 15:00-17:00

（三）登记地点: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 2 号 13 楼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电话:0515-88202867

传真:0515-88334601

联系人:熊伟

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 2 号

邮政编码:224007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4-023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乃文先生主持，应当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 11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定位，优化资产结构，本公司拟将持有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价格总金额 2.79 万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有助于优化资产结构，符合长远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

同意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关联董事张乃文、徐兆军、解子胜、陈剑明、李小虎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1 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公司总部 1516 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22 号)。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4-018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网货站升级改造”和“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7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8,755,556 股，发行价格为 15.7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3,575,118.1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7,717,418.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5,857,700.00 元。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9663 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建设期
1	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	107,192.58	24 个月
2	全网货站升级改造	48,526.73	36 个月
3	备用发动机购置	44,742.26	24 个月
4	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	40,124.20	36 个月

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5 次普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和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及备用发动机购置项目的预计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用于引进 2 架飞机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投入进度
1	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	107,192.58	194.00	194.00	100.00%
2	全网货站升级改造	48,526.73	48,526.73	26,264.51	54.12%
3	备用发动机购置	44,742.26	38,100.15	38,100.15	100.00%
4	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	40,124.20	40,124.20	22,395.93	55.82%
5	引进两架飞机项目	/	118,086.60	119,305.19	101.0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2029910908	活期存款	2,624,908.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2029910911	活期存款	241,596,197.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2029910206	活期存款	195,449,681.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2029910405	活期存款	62,568.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021900354410308	活期存款	97,583.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021900354410555	活期存款	118.62
合计			439,831,058.29

二、本次拟延期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本次拟延期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结合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全网货站升级改造项目和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6 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全网货站升级改造	2024 年 6 月	2026 年 6 月
2	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	2024 年 6 月	2026 年 6 月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延期的原因

1.全网货站升级改造项目:因全网货站升级项目系对公司现有货站产能的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投入是渐进性的，同时为适应新的业务场景，公司对设备选型等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未达计划进度。

2.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公司针对企业能力系统、物流核心系统两大重点系统已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全面优化了公司信息化服务体系，包括以 BPM、资产平台、财务系统等为核心的企业能力系统提升，以跨境电商服务平台、飞行管理、运控、货站操作等系统的升级与改造为核心的物流核心系统优化。但在下一代物流信息化系统研发及研发平台的搭建方面，实际投资进度未达计划进度，主要系新一轮科技革命重塑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格局，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为核心的信息技术广泛应用，要求航空物流加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赋能，提升航空物流全流程、全要素数字化水平，公司密切关注信息技术变化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对整体规划和顶层设计做进一步深化论证调整。

（三）保障延期后募投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影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17 次普通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仅影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的变更，募投项目延期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4-019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疆先生召集和主持。

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仅影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的变更，募投项目延期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4-017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7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7 次普通会议根据《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郭丽君先生召集，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其中董事方照亚先生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李颖琦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丽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第二届董事会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委员由王建民、李颖琦、汪健担任，其中王建民担任主任委员，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郭丽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增补完成后，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分别为郭丽君、方照亚、东方浩。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钟中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副总经理钟中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各项工作，代行财务总监职责。钟中简历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 6 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核查，钟中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副总经理钟中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上海东储擎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海东储擎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储擎仓”)，东储擎仓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持股 50%。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会议听取了《关于优化充实华南分公司职能定位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4-018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和“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募投项目“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62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18,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664,220.14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3,935,779.86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3158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元)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元)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元)	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状态
1	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07,536,500	86,866,579.86	20,409,890.25	2024 年 9 月	拟延期
2	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00	95,982,726.31	2023 年 7 月	拟结项
3	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7,069,200	97,069,200.00	85,506,754.13	2024 年 9 月	拟结项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	0	/	/	/
合计		404,605,700	283,935,779.86	201,899,370.69	/	/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投入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和“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投入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②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③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④=-+③)
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100,648,005.35	1,566,128.55	918,123.2
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7,069,200	97,069,200	86,524,065.12	0	10,545,134.88
合计	197,069,200	197,069,200	187,172,070.47	1,566,128.55	11,463,258.08

注:

1.“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系提交了工程项目质保金 133.9398 元所致，该资金已退回监管账户。

2.“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利息及理财收益为零，系收益留存账户供“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使用。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 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因涉及境外投资，实施主体为 GRIPM Advanced Materials (Thailand) Co., Ltd.(简称有研泰国)，公司以发改委备案的总投资额度为限，通过公司、所属公司香港国瑞粉末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国瑞)和所属公司 Makin Metal Powders(UK)Limited.(简称英国 Makin)三方共同对有研泰国增资完成项目投资，但香港国瑞和英国 Makin 以自有资金出资，致使募集资金产生了节余。

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泰